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;
- (二) 会议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(三) 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10月13日(星期五)14:30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10月12日-10月13日: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:00-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四) 现场会议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;
 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:
- (六) 会议通知情况: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网站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公告编号: 2017-080)。

- (七)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8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264,551,1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,563,880股的38.6452%。
- 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264,529,7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,563,880股的38.6421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共计 4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21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0.0031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611,200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0.0893%。
- 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264,551,115 股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61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,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 264,551,115 股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 61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,符合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,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、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